

蚌埠学院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为进一步做好对贫困家庭学生的资助工作，确保每一名学生不因经济困难而辍学。我院在新生入学时建立“绿色通道”制度，分别采取“奖、贷、勤、助、免、补”等不同措施进行资助。详细政策可登陆蚌埠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http://zzzx.bbc.edu.cn>。

学院资助热线电话：0552-3177003

一、国家助学贷款

今年我院国家助学贷款全部采用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新生可凭我院的录取通知书及相关的证明材料到户口所在地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国家开发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也可以到户口所在地的农村合作信用社办理。办理安徽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见《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指南》、《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指南》，省外学生助学贷款请咨询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县、市教育局）。如政策有变化以安徽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http://www.ahxszz.gov.cn/>）发布为准。

二、优秀学生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每生每学年 8000 元；国家励志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生每学年 5000 元；此外我院还设立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凯盛奖学金。

三、国家助学金

主要用于资助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每生每学年 3000 元。

四、勤工助学

为保证勤工助学工作稳定开展，学院设立勤工助学专项基金。我院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以助教、助研、图书资料整理、后勤服务和各种公益型劳动为主要内容。

五、困难补助

我院学生特困补助的种类：定期困难补助和临时性困难补助。

- （一）定期困难补助每学年评定一次；
- （二）临时性困难补助根据具体情况随时申请。

六、学费减免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孤儿学生以及国家政策规定的减免对象可申请学费减免。

凡申请各类资助均须经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程序，请有关同学认真填写《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并按要求提供相关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如下岗证、失业证、乡村、街道困难证明等）。

七、学院账户信息（办理生源贷款时填写）

开户结算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	结算网点行号	105363062088
开户结算网点	建行蚌埠龙湖支行	联系电话	0552-3178202
账户名称	蚌埠学院	账 号	34001626808059888888

诚信教育

——今天的信用，就是您明天的财富

在最困难的时候，政府和金融机构伸出了对大学生最信任的援助之手，帮助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大学生应该恪守诚信毕业后履行还款的义务，以实际行动支持国家助学贷款政策，也为个人积累信誉财富。个人信用记录对个人最大的好处是为个人积累信誉财富，方便个人办理信贷业务。拥有个人记录以后，相当于建立一个个人信用档案，每一次按时向银行还贷和信用卡透支额，都将收集在个人信用记录中。信用记录是笔无形的财富，可以视作向银行借款的信誉抵押品，为个人方便快捷办理贷款、信用卡等业务提供帮助。

如果产生助学贷款违约行为将承担什么后果？

1、生源地助学贷款合同约定按时归还贷款本金的，根据实际逾期金额和逾期天数加收罚息，罚息利率按合同约定执行。

2、国家有关规定，将把多次逾期、恶意拖欠贷款的借款学生违约信息载入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一旦不良信用记录被载入个人征信系统，将直接限制学生个人信用卡、购房、购车贷款等几乎所有金融产品的申请与使用。违约情节严重的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安徽省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指南

最新政策以安徽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http://www.ahxszz.gov.cn/>) 发布为准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财政部教育部银监会关于大力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通知》（财教〔2008〕196号）以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关于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8〕47号）要求，为了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正常入学和顺利完成学业，2015年国家开发银行将在安徽省继续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

一、贷款性质与申请条件

（一）本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信用贷款。学生与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二）申请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3.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4. 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

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上述高校新生或在校生;

5. 经乡镇(街道)民政部门认定,家庭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优先支持:(1)农村特困户和城镇低保户;(2)孤儿及残疾人家庭;(3)遭受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无力负担学生费用;(4)家庭主要成员患有重大疾病;(5)家庭主要收入创造者因故丧失劳动能力;(6)无稳定收入的单亲家庭;(7)老、少、边、穷及偏远农村的家庭经济困难家庭;(8)父母双方或一方失业的家庭。

6. 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助学贷款。

(三) 共同借款人的条件

1. 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父母;

2. 如借款学生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情况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可由借款学生其他近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父母因为以上原因不能作为共同借款人的,需出具由乡镇(街道)民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3. 如借款学生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则为其他法定监护人,或是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4. 共同借款人户籍与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5. 如共同借款人不是借款学生父母时,其年龄原则上在 25 周岁(含)以上,60 周岁(含)以下;

6. 未结清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高校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不能作为其他借款学生的共同借款人。

二、贷款政策

(一) 贷款规模和用途。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每生每学年申请的贷款为 1000-8000 元之间 100 的整数倍,贷款主要用于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

(二) 贷款期限。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制加 10 年确定,但最长不超过 20 年,最短不低于 6 年。学制超过 4 年或继续攻读研究生学位、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相应缩短学生毕业后自付本息的期限。

(三) 贷款利率。贷款利率执行贷款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同期限同档次基准利率,自贷款发放日起每年 12 月 21 日调整一次,调整后的利率为调整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同期限同档次基准利率。

(四) 贷款利息。贷款利息按年计收,起息日为贷款发放日,结息日为每年的 12 月 20 日。借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毕业当年 9 月 1 日起利息由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

(五) 本息回收。每年 12 月 20 日为固定还款日,包括利息和分期偿还的本金(最后一笔本金和利息于合同到期日 9 月 20 日偿还)。借款学生毕业后 2 年(含毕业当年)期间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借款人可以按借款合同约定不还本金,但需按期足额支付利息;宽限期结束后按等额本金方式分期偿还贷款本金,并足额支付利息。

借款人可以提前还款，每年除 11 月外的每月 20 日为提前还款日，学生需在当月 1-10 日通过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系统提交提前还款申请。提前还款可选择一次性结清或部分还清。提前偿还部分按约定利率和实际使用期限计算利息，不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费用。

（六）同一学年度，已经获得其他行助学贷款的学生，不得再申请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已经获得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不得再申请其他行的助学贷款。

三、贷款申请及办理流程

（一）网上申请

1. 首次贷款学生：学生登陆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在线系统（网址：<https://sfs.cdb.com.cn>），注册并提交贷款申请。网上申请后生成《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简称“申请表”），导出并打印。

2. 续贷学生：学生登陆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在线系统，提交续贷声明，并提交贷款申请。网上申请后生成申请表，导出并打印。

（二）经济困难资格认定

首次贷款学生持申请表前往乡镇（街道）民政部门确认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乡镇（街道）民政部门确认属实的，在申请表“资格审查情况”栏相关位置填写审查意见，加盖公章，填写日期，经办人签名并留联系电话。

续贷学生无需进行资格认定。

（三）现场受理

1. 首次贷款学生

出示：学生和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原件、录取通知书原件（在校生为学生证原件）、户口簿原件；

提交：学生本人签字的经资格认定的《申请表》原件、双方身份证复印件、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复印件各一份。

注：(1)学生证丢失的，需由高校出具《学生在校证明》，县资助中心留存证明原件；

(2)户口簿原件查看，无需留存复印件；

(3)如共同借款人为父母且不在同一户口簿，需出示双方户口簿原件，并由父母方或学生方派出所出具《关系证明》，县资助中心留存《关系证明》原件；

(4)如共同借款人不为父母，并由乡镇（街道）民政部门出具了父母不能作为共同借款人的相关证明，仅需查验双方户口簿原件，确认双方均在本辖区即可。县资助中心留存乡镇（街道）民政部门相关证明原件。

2. 续贷学生

对于续贷学生，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任何一方到县级资助中心即可办理有关手续。

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提交：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签字的《申请表》原件。

3. 现场受理时间：2015年8月1日至9月15日。

4. 受理部门：借款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四）账户开立

国家开发银行委托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宝作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代理机构，受托办理贷款资金的发放和回收。国家开发银行委托支付宝统一为借款学生开立支付宝账户。

（五）签订合同

县（市、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即与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签订《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开具《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简称“受理证明”）连同合同文本二份交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

（六）高校录入合同回执

借款学生携受理证明到学校报到，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人登陆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管理系统录入电子合同回执。合同电子回执录入截止时间为2014年10月10日，如逾期未录，根据借款合同，借款申请自动撤销。

四、贷款发放与支付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审批通过后合同生效。

合同生效后，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根据合同借款金额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宝将贷款资金拨付至借款学生个人支付宝账户。第三方支付平台按照合同回执所载欠缴费用金额将相应贷款资金划付至借款学生就读学校账户，用于支付借款学生在高校就读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剩余部分的贷款资金留在借款学生支付宝个人账户中，借款学生在完成实名认证后可提现使用。

五、特别提醒

（一）国家开发银行开通了助学贷款95593呼叫中心，借款人如有问题需要咨询，可以拨打该电话。

（二）借款人提供的资料须及时准确，合同文本须字迹清晰，填写规范，不得涂改。对于审批不通过的合同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将不再受理。

（三）借款人在前往高校报到时，应提醒高校资助部门及时录入合同电子回执。

（四）借款人应认真阅读合同文本，切实履行借款人各项义务。

（五）国家开发银行及各级资助中心有权不经借款人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公布和使用借款人个人信息以及借款人贷款违约信息；

（六）借款人个人信息和借款人贷款违约信息将被录入全国联网的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不良信用记录将会给个人未来的生活、工作产生深远影响。

（七）如国家有关政策发生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八）本指南由安徽省教育厅和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负责解释。

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指南

最新政策以安徽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http://www.ahxszz.gov.cn/>) 发布为准

一、贷款性质、对象和申请条件

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全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助学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申请学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为我省辖内；2.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不良信用记录；3. 本省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招收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硕士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本省成人高等学校招收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学生。4. 家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二、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

贷款的最高限额为每人每学年 8000 元；贷款实行一次申请、一次性签订借款合同、分学年发放的办法。

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制加 10 年确定，但最长不超过 20 年。

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同期限基准利率执行。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毕业当年 9 月 1 日起其利息由学生及其共同借款人共同负担。

三、贷款申请、发放和偿还

1. 申请渠道：

（1）拨打“96669”安徽农金客服电话，按语音提示进入“贷款直通车”提出申请；

（2）登陆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网站（网址：<http://www.ahrcu.com>），进入“96669 贷款直通车”栏目提交贷款申请；

（3）借款学生也可到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柜面申请。

借款学生通过以上渠道申请后，原则上将在 3 个工作日内收到信贷人员的预约电话。

另外，今年各法人行社总部设立助学贷款服务咨询电话，具体联系方式将在“安徽学生资助网-资助指南”（www.ahxszz.com）公布。

2. 申请受理时间：8 月 1 日至 10 月 20 日。

3. 贷款申请材料：

新生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①生源地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在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处领取。下同）；②生源地助学贷款借款人家庭困难情况说明及证明；③本人身份证、新生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原件供审核），以及学校相关收费标准、开户行名称、户名和账号；④共同借款人的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原件供审核）。

在校生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①学校提供的生源地助学贷款生源地证明；②生源地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③生源地助学贷款借款人家庭困难情况说明及证明；④本人学生证和身份证复印件（原件供审核）；⑤共同借款人的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原件

供审核)。

已经获得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学生，根据贷款合同中约定需要当年续放的，应当在8月1日至10月20日向贷款机构提交下列材料：①本人学生证和身份证复印件（原件供审核）；②已签订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合同；③学校提供的生源地助学贷款生源地证明。

4. 贷款的发放：对符合贷款条件的，贷款机构在与借款人签订贷款合同和划款委托授权书后，将贷款资金先划付至借款学生个人账户，再汇划高校账户，汇款手续费由借款学生承担。

5. 贷款偿还：借款学生毕业离校前，应当与贷款机构进行债务确认，签订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确认书，并协商确定具体还款计划。借款学生毕业后2年期间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学生和共同借款人（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以不还本金，但应足额支付利息，宽限期结束后按还款计划分期偿还贷款本金，并足额支付利息。

四、特别提醒：

1. 因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贷前审查大约需要10个工作日，请申请贷款学生合理安排时间。

2. 签订贷款合同时，请认真阅读合同文本，注意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违约责任等合同关键要素。

3. 如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发生调整，以新政策为准。

申请贷款同学到校报到时直接通过本系报到处设立的“绿色通道”办理入校手续。

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学校：蚌埠学院 院（系）：_____ 专业：_____ 年级：一

学生本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入学前户口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家庭人口数			毕业学校		个人特长		
	孤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单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烈士或优抚对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通讯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区号) —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学生本学年已获资助情况_____。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_____。							
	其他情况：_____。							
签章	学生本人		学生家长或监护人		学生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	经办人签字：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详细通讯地址							
民政部门信息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区号) —			

注：本表供学生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用。可复印。请如实填写，到家庭所在地的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核实、盖章后，交到学校。